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鄭宜婷

失 蹤 人 鄭再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鄭再城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號）於民國113年4月22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甲○○之長女，甲○○於民國106年4月16日出門後即不知去向、音訊全無，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查報為失蹤（協尋）人口迄今已逾7年，為此爰依民法第8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54條、第156條等規定，聲請對甲○○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1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。公示催告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(一)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即應

01 受死亡之宣告。(二)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，應於期間內將其所
02 知陳報法院。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第一百三十條第三項至第
03 五項之規定。但失蹤人滿百歲者，其陳報期間，得定為自揭
04 示之日起二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亦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：

06 (一)聲請人為失蹤人甲○○之長女，甲○○係00年0月0日生，於
07 106年4月22日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通報為失
08 蹤人口協尋，迄今仍未尋獲、音信杳然、行方不明等事實，
09 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並有戶籍謄本、成功派出所受
10 (處)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113
11 年10月29日北警分三字第1130025891號函在卷可稽，且經本
12 院查無失蹤人甲○○之在監或在押、就醫紀錄、入出境及
13 101年12月25日退保後之勞保就保相關資料等情，亦有臺灣
14 高等法院少年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勞保就保
15 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、e化健保Web_IR系統
16 查詢資料、個人就醫紀錄資料查詢在卷可參。是本院綜合審
17 酌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甲○○於106年4月22日經通報失蹤
18 後，迄今音訊全無，生死不明乙節為真。

19 (二)聲請人前經本院准許對失蹤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在案，本
20 院依職權將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內容刊登在113年5
21 月15日司法院資訊網路，並將公示催告之公告黏貼於本院公
22 告處，另囑託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將公示催告之公告代為揭
23 示，有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113年5
24 月21日回函在卷可佐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
25 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
26 定，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為死亡宣告。是聲請人之聲
27 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失蹤人甲○○於106年4月16日
28 離家之時尚未年滿80歲，遂以其自失蹤之時（即警局受理登
29 記失蹤之106年4月22日）屆滿7年之最後日終止時即113年4
30 月22日下午12時，推定為甲○○死亡之時。爰依前開規定，
31 准予依法宣告其於當時死亡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書記官 楊憶欣